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宗韬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遥先生、黄兴刚先生、张进锋先生和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三年。常州餐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常州餐厨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三、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三年。常州维尔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常州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三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八年。海南维尔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海南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高允斌

俞汉青

朱孔阳

2022年6月16日